关于高阳县中心城区CQ11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草案的公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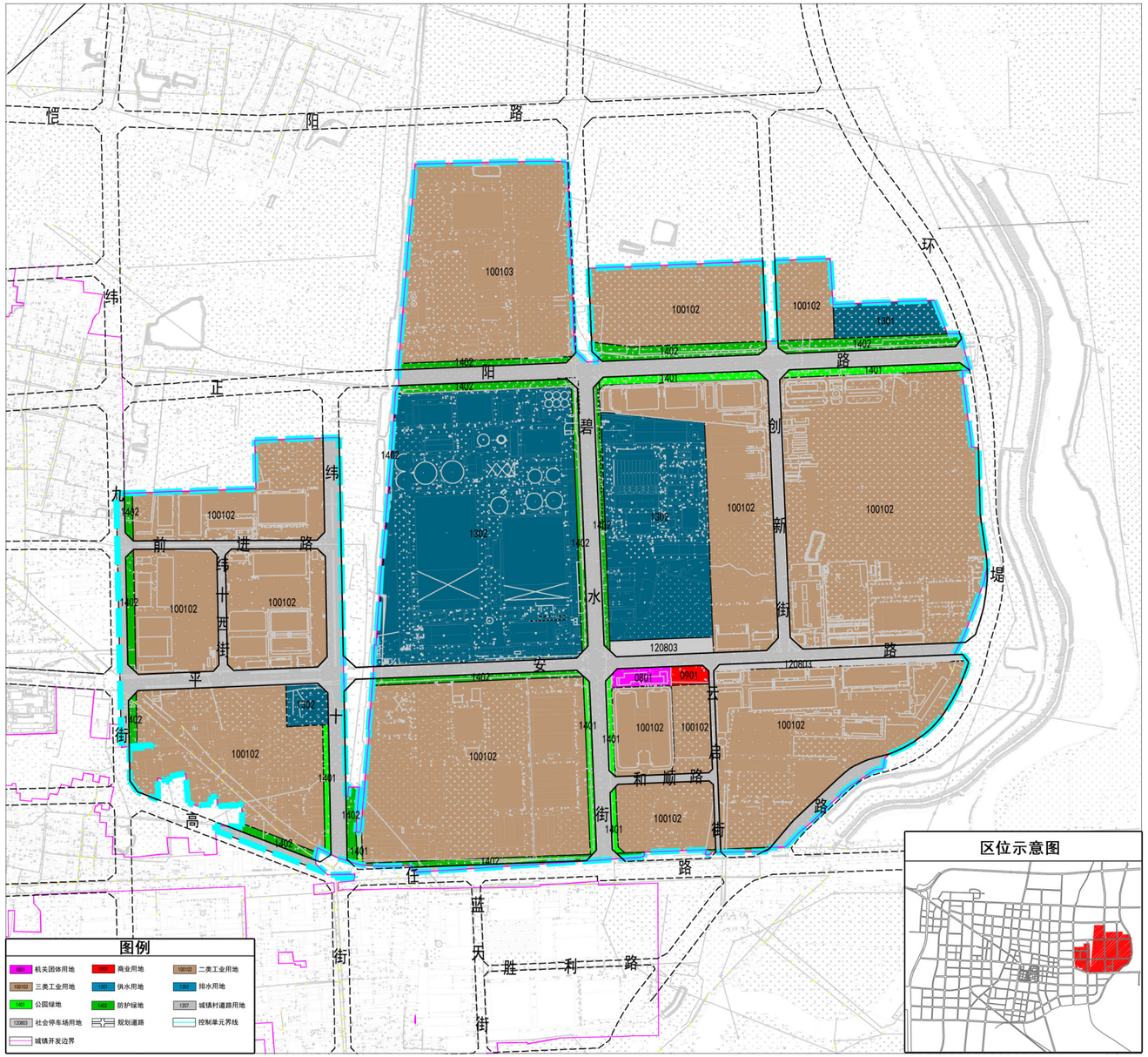

为深入贯彻自然资源部《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3〕43号）和河北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做好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3〕76号）等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深化完善落实《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，强化详细规划在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中的刚性管控和弹性引导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等相关法规要求，组织编制了《高阳县中心城区CQ11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》草案。现将草案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（www.gaoyang.gov.cn）和现场进行公示，征求公众意见，公示时间自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29日（共30日），如有意见，请于2026年5月29日前（含29日）向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书面反映。

一、规划范围

东至环堤路，西至纬九街，南至高任路，北至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，总用地面积261.03公顷。

二、规划内容

单元内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机关团体用地、商业用地、工业用地、城镇村道路用地、交通场站用地、供水用地、排水用地、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。

开发强度控制指标参照《高阳县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》及相关技术规定的同类用地开发强度进行控制。

联系电话：0312-6699556　　传真号：0312-6699599
电子邮箱：xxghg2019@163.com　　联系地址：高阳县正阳路92号

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2026年4月30日